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

- 85.06.03 交通部交人字第 025420 號函核定。
- 85.06.11 本公司第1屆董事監察人第1次聯席會議通過。全文共18條。
- 87.02.16 本公司第1屆董事監察人第13次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13條條文。
- 87.03.17 交通部交人 87 字第 017819 號函核定。
- 87.04.24 本公司第1屆董事監察人第14次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12條條文。
- 87.06.02 交通部交人 87 字第 027104 號函核定。
- 88.03.19 本公司第1屆董事監察人第19次聯席會議通過刪除第9條條文。
- 88.05.14 交通部交郵密 88 字第 00284 號函核定。
- 90.10.23 本公司第2屆董事會第13三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5、6、7、13、16條條文及 刪除第3條條文。
- 90.12.14 交通部交人 90 字第 062676 號函核定。
- 93.12.28 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。
- 94.02.05 交通部交人字第 0940001237 號函核定。
- 94.09.29 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共15條。
- 95.08.29 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。
- 101.06.26 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7、9條條文。
- 103.05.13 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刪除第6條條文。
- 103.08.12 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條文。
- 110.11.5 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。
- 111.5.6 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條文。
- 第1條 本規程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章程第二十 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,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 代表。

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,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。

- 第3條 本公司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之,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。
- 第4條 本公司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及董事之任期,均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 前項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及董事,如係補選繼任者,以補足該屆任 期為止。
- 第5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董事長代理;未置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兼任總經理之董事代理之。兼任總經 理之董事不能代理時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6條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決定:
 - 一、資本增減之擬訂。

- 二、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。
- 三、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撤銷。
- 四、本公司之營運計畫暨預算之核定。
- 五、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。
- 六、國內外借款金額、期限之核定。
- 七、轉投資金額之核定。
- 八、發行公司債之核定。
- 九、人事、採購、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。
- 十、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- 十一、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- 十二、總經理、執行副總經理、分公司總經理、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 信學院院長之任免。
- 十三、財務、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四、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核定。
- 十五、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核定。

第7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督導董事會決議之執行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- 三、對內綜理董事會一切會務。
- 四、召集董事會議,並任主席。
- 五、處理董事會亟待處理之重要事項。但處理後仍應提請董事會追認之。
- 第8條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,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或小組,研究與推展會務、業務有關重要事項。功能性委員會或小組之召集人由董事兼任之。

為處理經常性會務設秘書室,置主任一人、主任級管理師、資深 管理師、高級管理師或管理師若干人。

為加強公司治理、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設稽核處,置稽核長一人,其組織人員配置依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規章」規定辦理。

第9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,均由董事 長召集並擔任主席;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,由副董事長代理,未置副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;未指定代 理人時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第10條 董事會開會時,董事應親自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由 其他董事代理,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 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。

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,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董事會議於必要時,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之召集人,得列席提報 各該研究報告或處理事項之處理經過情形。

- 第11條 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,由主席簽章並陳報主管機 關備查。
- 第12條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由股東會決議予 以解任:
 - 一、依法不適任者。
 - 二、其言行危害公司利益者。
 - 三、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。
- 第13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14條 本規程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